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外事〔2019〕2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 国际课程实施办法（ 2019年3月 第三次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实现我校国际知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医科大学的建设目标，学校自“十三五”期间逐步从国外高水平大学引进和开设面向我校各层次学生的国际课程，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结合历年国际课程开设情况，现将《南京医科大学国际课程实施办法（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

2019年4月8日

南京医科大学国际课程实施办法

(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文件精神,顺应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大趋势,服务江苏“两个率先”,加快实现我校国际知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医科大学的建设目标,学校决定每年从国外高水平大学引进和开设15~20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面向我校各层次学生的医学及相关国际课程,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

一、课程定义

本办法所指国际课程,包含以下核心特征:

1. 课程应是目前国外高水平大学正在给本科生、研究生开设的各类成熟课程(必修或选修课);课程应采用全英文授课,体现高阶性、创新性,具备一定挑战度。2. 引入原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形式和教学要求原则上保持不变。3. 每门国际课程教学总时数在10~30学时,每天授课时间为2~5学时,课程时间跨度为3周以内。4. 独立授课的课程现定10学时为1学分,参与我校现有课程并讲授其中部分内容的,原课程的学分不变。

二、课程管理

国际课程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合处”)牵头并会同相关学院、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学工处等单位,

根据我校需求规划和联系开设课程、制定教学计划和落实具体管理细节等事宜。

具体课程由学系申报，经相关学院初审后汇总至国合处，国合处会同研究生院、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后确定每一年度具体开设课程。对涉及我国法律法规、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等内容的课程，由课程申报学院同时报备学校党委宣传部。各相关学院和研究生院、教务处落实课程听课对象、人数、时间、进度等事宜。对纳入学校层面的研究生课程，授课前学生应通过研究生院系统进行选课；对参与我校现有本科课程并讲授其中部分内容的“嵌入式”课程，依然按照教务处原定教学计划进行；对未纳入学校层面的课程，授课前学生应通过课程协调专员或课程助理进行选课。授课结束，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根据学生成绩给予相应学分。

课程具体授课过程由申报学院或学系（教研室）负责。每门国际课程在相应学院和专业确定1名教师担任协调专员。协调专员的选拔本着自愿原则，学校鼓励专任教师参与国际课程建设。协调专员应有良好的政治觉悟、国际化学术背景和娴熟的外语运用能力，热心国际课程建设，有时间和精力参与国际课程工作。协调专员应明确职责，承诺遵守本《办法》中相关规定；协调专员应全程听课，在课程中起到授课教师和学生之间的桥梁作用。如授课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出现有违我国法律法规的内容，协调专员应及时提醒、制止授课教师，并给予学生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协调专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指派他人代替履行职

责，如有违反，将按照缺席情况扣除课时津贴。缺席总课时 30% 及以上者，取消其协调专员资格，三年内不能申报国际课程。每门国际课程还可根据需要设立课程助教 1 名。

为确保引进的课程质量，特建立国际课程质量评估机制，对每门课程进行全程跟踪评估。评估工作现阶段由国合处会同研究生院、教务处和各相关学院按我校相关规定以教学督导的形式共同组织实施。每门国际课程由教学督导负责听课、教学质量测评和课程评价报告撰写等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已开设课程是否继续开设应综合考虑教学督导专家和学生的反馈意见，并结合学校教学需要决定。

三、授课教师

受邀来我校开设国际课程的教师应为国外高水平大学的外籍全职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正在开设相同课程。每门课程授课主讲教师原则上为 1 名，最多不超过 2 名。授课教师应提供教学所需的大纲、讲义及各类电子资料以便教学正常进行。

课程开设以学年为周期，获批开设的课程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授课。授课教师因故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课程视为自动放弃，不得顺延至下一学年。不得私自增加、减少或替换获批课程的授课教师人选。

四、授课对象

授课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和在职本科生、研究生，包括港澳台

侨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凡学习国际课程并通过考核者将获得规定学分，该学分纳入我校学分制管理体系。学生还将获得由授课教师签署的，由国合处及相关部门联合颁发的国际课程结业证书。同等条件下，参与国际课程学习并获得证书的学生在评奖评优、境外访学、联合培养、免试推研、硕博连读选拔和公派出国攻读学位等方面将获得优先考虑。

五、课程经费

国际课程建设阶段学校按照实际情况以专项经费予以支持，由国合处提出预算计划，并提交实施后的实际发放明细，财务处审核后按实发放，各类经费均以人民币发放。

国际课程项目经费涵盖以下范围：1. 授课教师：学校为来校讲授国际课程的教师担负办理来华签证费用；支付课时津贴（副教授 1500 元/学时，教授 2000 元/学时，个人各类税费自理）；提供授课教师家庭或工作地址和南京之间的单次往返旅费，机票由协调专员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代为购买或由授课教师自行在国外购买；安排授课期间（即具体上课日期前后各加 1 天，下同）的在宁住宿，授课教师往返旅费、住宿标准均参照《南京医科大学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南医大校〔2019〕14 号）执行；办理临时校园卡（用于校内餐厅就餐）；学校为授课教师购买在宁授课期间的住院医疗保险。以上费用支付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国际汇款手续费由我校承担。授课期间以外产生的费用（包括机票、地面交通、食宿）由授课教师自理，授课期间以外产生的保险和安全问

题由授课教师自行负责。2. 协调专员：担任国际课程协调专员的我校教师将按照 40 元/学时标准以实际参与听课课时数发放课时津贴，学校不再另行发放课时费。国际课程的课时数计入协调专员的年度工作量，由国合处统计报送相关学院。3. 课程助教：参照研究生勤工助学补助标准按实际课时数 2.5 倍发放。4. 教材：每门课程按 900 元标准设立教材费，用于授课过程中讲义、试卷和证书等材料印制，实报实销。5. 教学督导：按照 600 元/门标准发放津贴。

六、其它事项

国外高水平大学教师来我校开设国际课程，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该教师与其所供职学校之间的责任义务的协调由其本人负责。国合处及相关学院负责为授课教师的入境、居留、交通等提供相应帮助。其它未及事项通过友好协商或参照我国相关法律以及国际通行做法处理。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